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徐可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93,1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4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(二)、查債務人徐可柔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(三)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

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
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
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行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